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

宁房资管发〔2023〕7号

---

## 关于做好区直单位职工 2024 年度 住房补贴预算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区直单位职工 2024 年度住房补贴预算审核工作计划 5 月中旬开始，为做好住房补贴预算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一）各厅（局、部、委、办）负责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包括所驻地已开始实施住房补贴制度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补贴预算报送及初审工作。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各单位报送

的住房补贴预算进行审核，将经审查核准确定的住房补贴额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并列入各单位 2024 年度财政部门预算。

（三）2024 年度住房补贴预算审核时间为 5 月 16 日至 7 月 30 日。各单位审核时间安排见《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度住房补贴审核时间安排表》（见附件）。8 月 15 日前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统一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进行审批。

## 二、审核内容及方式

（一）计算住房补贴的工资标准及构成。

2024 年度住房补贴的工资标准以 2023 年 4 月份（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上一年度 12 月份）工资为依据，具体构成为。

1.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项目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事业单位（含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资项目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二）新增人员住房补贴。

1.各单位应及时建立新增人员住房档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审核后，方可纳入本单位住房补贴预算审核。2022、2023 年度新增人员住房补贴未纳入 2023 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的，由所在单位提供追补申请和住房补贴计算明细表，申请追补 2023 年度住房补贴。

2.2023 年度由市、县（区）调入区直部门人员的职工住房补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在银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

配方案实施细则》计核，计核标准以调入单位《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作调动）工资审批表》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基金核减单(介绍信)》中标注的调出单位住房补贴核发情况追补。

（三）银川市以外区属单位住房补贴审核。区属驻其他市（县）单位执行所在地住房补贴政策，由当地住房补贴审核部门审核，以当地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及核准金额编制年度住房补贴预算。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按照《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住房补贴审核时间安排表》中时间要求报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进行复核。凡所属地没有住房补贴实施方案和未经当地住房补贴审核部门审核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不予复核。

（四）住房补贴报表编制和使用。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职工工资标准、职务、职称、本人及配偶住房等情况，编制《职工住房补贴计算明细表》《职工住房补贴审核表》，在本单位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职工住房补贴计算明细表》《职工住房补贴审批表》一式四份，分别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本单位经办部门、本单位财务存档，单位以审核通过的报表作为记账凭证。

（五）需提交的资料。

1.单位 2022 年 12 月份、2023 年度 4 月份在职职工工资发放名册；

2.已审核通过的 2023 年度《职工住房补贴计算明细表》《职工住房补贴审核表》电子版（导入住房补贴审核系统中）、纸质报表；

3.2024 年度《职工住房补贴计算明细表》《职工住房补贴审核表》电子版报审住房补贴审核系统，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版一式四份；

4.存在新增人员的，需提供新增人员（包括新录用人员和新调入人员）的《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基金核减单（介绍信）》、新增人员追补 2023 年度住房补贴申请函一式四份；

5.区属驻其他市（县）单位 2024 年度住房补贴预算资金申请函一式四份；追补以前年度住房补贴的，附预算资金追补申请函和追补资金汇总表一式四份，电子版导入住房补贴审核系统中。

### 三、工作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准确核算住房补贴预算金额并按时报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漏报、计算错误的，原则上不再补核、补批。

2.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和违反国家及自治区房改政策，瞒报、虚报住房及有关情况冒领住房补贴的，收回多领取补贴金额，暂停计发该单位住房补贴，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网上报审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s://www.nxgjj.com.cn/>)”，《职工住房补贴计算明细表》《职工住房补贴审核表》《审核时间安排表》《填报说明》等可在此网站“表格下载”窗口中下载，也可在“住房补贴工作微信群”中下载。

联系人：郭彦宏 田晓棠

联系电话：0951—5044361

附件：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度住房补贴预算审核时间安排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度住房补贴 审核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备注
5 月 15 日 --5 月 18 日	区政法委、区法学会、区台办、区工商联、区民革、区民盟、区民建、区民进、区农工党、区九三学社、区伊协、爱国工程联合会、区档案局、宁夏消防救援大队	
5 月 22 日 --5 月 25 日	区科技厅、区伊斯兰经学院、区交通厅、区民政厅、区老干部局、区科协、区文史馆、总工会、博览局、区教育局、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大学、宁夏医学院、扶贫基金会	
5 月 29 日 --6 月 1 日	区税务局系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包括四个办事处）、信访局、区会务保障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宁夏红十字会	
6 月 5 日 --6 月 8 日	区政协、宁夏党校、区自然资源厅、区扶贫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区供销社、区生态环境厅、退役军人厅	
6 月 12 日 --6 月 15 日	区人大、宁夏体育局、社科联、区监狱管理局、区戒毒管理局、区社科院、社会主义学院、区农业农村厅、区林草局、区残联、广电总台、葡萄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	
6 月 19 日 --6 月 28 日	区水利厅、区农科院、团委、妇联、民委、归侨联、政府外事办公室、区统计局、区广播电视局、	
7 月 3 日 --7 月 6 日	区安全厅、区检察院、区高院、区司法厅、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厅、区住建厅、人防办、区商务厅、区公共资源管理局、区应急厅	

时 间	单 位	备注
7月10日 --7月13日	区文化和旅游厅、区文联、宁夏煤田地质局、地方金融工作局	
7月17日 --7月20日	区公安厅、宁夏报业集团、宁夏地矿局、区财政厅、区国资委、农垦农林牧技术推广中心	
7月24日 --7月27日	区政府研究室、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党委系统、区审计厅、区纪检委、区保密局、区专用通信局、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7月31日	整理汇总	

**备注：**

1.审核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补贴审核科，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路106号国贸中心B座三楼。

2.审核时间：严格按区直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度住房补贴审核时间安排表进行报审。

3.上班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4.每周五上午整理汇总，下午学习，不安排审核。

联系人：郭彦宏 田晓棠

联系电话：5044361

---

抄送:住房保障处, 存档(2)。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31日印发

---